

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偕同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負擔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鑒於因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偕同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負擔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彰化縣和美鎮人口約九萬餘人，台中市大肚區為五萬六千人，惟因彰化縣和美鎮與台中市大肚區雖僅有一水之隔，卻缺乏平面道路直達，導致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

二、經查，交通部已規劃於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增設大肚溪北岸道路，東起國道一號王田交流道附近，西迄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總經費約 152 億。台中市政府亦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成發包簽約，預定 103 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三、若由和美鎮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連結新設之大肚溪北岸快速道路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偕同臺中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陳其邁 劉權豪 黃偉哲 劉建國 陳節如

林岱樺 吳宜臻 陳明文 尤美女 李俊偲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媒體報導客運業者反映，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毫無理由的繞路，不僅浪費燃

料、增加空氣污染，且造成駕駛、乘客無端浪費時間，於交通尖峰時段亦使交通堵塞更加嚴重。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法令規定，使乘客、業者、政府三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媒體報導客運業者反映，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毫無理由的繞路，不僅浪費燃料、增加空氣污染，且造成駕駛、乘客無端浪費時間，於交通尖峰時段亦使交通堵塞更加嚴重。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法令規定，使乘客、業者、政府三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令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交路字第 1000003277 號，訂定「公路汽車客運業行駛國道路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裁量基準」，規定國道客運業者不得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二、不少民眾皆反映不明白為何沒人要下車，還要浪費時間繞下去交流道，亦有學者批政策僵化，乘客、業者、政府三輸。媒體亦有相關報導。

三、客運業者指出，長途客運每趟次至少虛繞一處交流道浪費 40 分鐘，以尖峰滿載乘客 31 人、每天發車 1500 班計算，每天就浪費乘客 3.5 年時間，油錢平均每天浪費約 4.5 萬元。

四、公路總局規定客運業者應依規定每站皆停，是為防乘客錯過下客站。惟現今科技發達，下客站可透過電腦管控，哪一站有多少乘客下車駕駛員都能掌握，沒人下車的站應無需停靠。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陳其邁 姚文智 鄭麗君 蔡煌瑯

李俊俤 尤美女 吳宜臻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計 2 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報告事項第 9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第 150 案及第 152 案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請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議程報告事項第 144、147、149~151 案等 5 案，依法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案	法案名稱
144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7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9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